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5-03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刊登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3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129,380,738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55.147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2,997,344股,占北斗星通总股本的1.2776%。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2014年述职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77,5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96%;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96,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33%;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

2、《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53,8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17%;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4%;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73,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9.1926%;

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167%;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7907%。

3、《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27,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16%;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5%;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4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3052%;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9041%;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7907%。

4、《2014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25,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04%;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5%;

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44,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2518%;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9041%;

反对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8441%。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27,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16%;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5%;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4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3052%;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9041%;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7907%。

6、《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申请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27,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16%;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5%;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46,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3052%;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9041%;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7907%。

7、《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2,327,7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620%;

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201%;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94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98.3218%;

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8875%;

反对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79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委派江迎春律师、周日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复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风险: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在项目实际运作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协议能否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提出的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小组组建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协议实施风险:

本项目属创新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人机在中国农业上的应用,还处在探索阶段,市场推广和商业模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政策风险:

本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政策调整,试点能否实现目标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市场及盈利风险:

本项目试点后,根据市场对模式反应情况,以及该模式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管理风险:本项目试点成功,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管理人员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本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与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者"大疆")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扶持农业技术和应用创新主体,为积极响应国家三农政策,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产业资源,打通农业服务链,甲乙双方就建立无人机农业应用服务体系等相关事宜达成意向。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粤兴一道9号香港科大深圳产学研大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生产(由分公司经营)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软件技术信息咨询。

大疆成立于2006年, 是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客户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通过持续的创新,大疆致力于为无人机各行业专业应用以及大众消费应用提供性能最强、体验最佳的革命性智能飞控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协议主要内容介绍

基于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双方将探索建立"农业无人机应用服务体系",其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农资(农药、化肥、营养液、种源等)的喷播作业;气象、土壤、灾害、病虫害、农产品溯源等农业信息的收集监测以及田间管理等种植管理系统;配套的无人机农业操作管理的培训系统和无人机的金融租赁服务。

作为各自行业的领导者,甲方将充分发挥其在农资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以及正在搭建的全国品牌种植服务平台,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无人飞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以及全球化的产业生态平台,双方的战略合作,将基于中国农业的长远发展,切实为三农创造价值,在此基础上孵育商业模式,推动和维护产业的良性发展。

双方将组建联合工作小组,推进战略合作的具体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

除上市公司法定披露相关内容义务外,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将有利于公司"品牌种植服务平台"战略的布局落地。该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上的启动阶段,未涉及具体项目,因此协议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 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履行风险:

(1)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在项目实际运作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或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协议能否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本协议中提出的组建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小组组建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2、协议实施风险:

本项目属创新模式,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突发因素,项目进度及后期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人机在中国农业上的应用,还处在探索阶段,市场推广和商业模式存在不确定性。

3、政策风险:

本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国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政策调整,试点能否实现目标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市场及盈利风险:

本项目试点后,根据市场对模式反应情况,以及该模式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反应良好情况下,会增大竞争风险,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压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管理风险:本项目试点成功,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水平及管理人员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6、本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0),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自2015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现公司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复牌。《芭田股份:关于与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将于2015年5月13日同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9,278,87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26,96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301,664,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5,304,8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5,58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25,304,8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2%。

3、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969,3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5,587,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 张静、向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5-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晓燕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90,909,4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8,765,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14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587,4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8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3,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143,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28,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3%;反对1,881,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0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899%;反对1,881,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9,009,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69%;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45%;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7,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865%;反对536,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14%;弃权1,363,0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3,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12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敏、李军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5-1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编号为:2015-05-12),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了议案11《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及议案12《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审议两个临时议案。根据累积投票制相关投票规定,需将该两个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即合并为议案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原议案11、议案12作为该议案的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由于本次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	9.00元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0元
11	《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2.00元

二、更正后

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	9.00元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00元
1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增补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1.01元
11.2	《关于增补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11.02元

除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及委托价格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0-03)已于 2015年 4月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一、增加临时议案

2015年5月8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83%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7%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增补非独立董事"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王亿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亿群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亿群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9月 年龄:38岁 学历:大学本科

王亿群先生2002年-2009年在深圳市格衡评估公司工作,期间担任市场部经理及副总经理等职位;2010年-2014年在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其中2010年-2013年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担任董事长助理。

王亿群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 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临时提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袁克俭、林汉章辞职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有两名空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推荐王芝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芝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王芝强 性别:男 年龄:50岁 学历:大学本科

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该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王芝强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5,551,000股、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1,982,703股,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上。董事会认为:两名提案人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同意两名提案人的临时提案,并增加《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增加至11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的议案;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5、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律师。

6、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惠州高尔夫球场俱乐部物业回购款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核销应收桑拿承包费等相关款项》的议案;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临时议案》;

截止2014年6月30日应收桑拿款项为6,620,930.99元,本公司多次采取充分、必要的催收手段后仍未偿还。为了避免拖欠租金金额进一步增加,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终止承包协议。公司财务部门对应收桑拿的款项进行核销:其中应收金额为6,620,930.99元,已计提坏账726,426.50元,本次核销形成实际损失5,894,504.49元。

该议案已经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公告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8月5日发布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5-02);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